慈濟大學 教育傳播學院 傳播學系 校內轉系轉入標準

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(107.3.5)通過 107年3月12日 106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9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,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 辦理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均得申請轉入本系。

考試方式:由本系遴聘口試委員進行口試。

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:

- 1. 書面資料50%。
- 2.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3. 錄取名額: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,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